

张公办发〔2023〕11号

公园街道防汛转移避险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有序、快速、安全、稳妥地做好受灾群众紧急疏散转移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淄博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张店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张店区汛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方案》等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转移安置场所

按照《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通知》《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机构设置及保障规范》要求，决定将共青团路如家快捷酒店、汉庭酒店作为我辖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

二、转移安置对象

易积水路段的小区居民是重点转移对象。

三、转移安置方式

汛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在街道办领导下组织实施。对需转移的群众，首先以投亲靠友安置为主。集中转移安置对象，主要是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众及紧急转移安置人员。一是根据灾害预警情况，在灾害来临前有组织、有计划、有准备地将辖区内危房和老旧房屋居民及老弱病残人员转移到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或亲戚朋友家中暂时安置。二是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引导、救护因灾被困人员紧急转移到集中安置点。

四、转移安置保障职责

为稳妥有序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成立由安监站牵头的人员转移安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街道党政办、人武部、经发办、卫健办、城管中队、辖区派出所等组成。

安监站: 组织协调指挥人员转移工作，核查、发布灾情。负责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并监督使用；配合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搜救工作。

人武部: 按照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要求，协调组织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援。

派出所: 协调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负责各类安全保卫工作。

城管中队: 组织、协调指导转移安置过程中的抢险救援工作。

卫健办：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做好转移安置灾民过程中的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力量救治伤病员，做好疾病、疫情传播和蔓延工作。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运输保障。党政办负责统一调度车辆，确保车辆随时调用，做好运输保障。运输车为鲁 C3F277、鲁 CYM371，车辆联系人为叶刚、李宝武。

（二）物资保障。与淄博钦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防汛受灾物资保障协议，储存好沙子 10 立方、编织袋若干。

（三）生活保障。与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商厦签订防汛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类物资保障协议，根据受灾情况，银座商城、淄博商厦调拨毛巾被 400 条、方便面 200 箱、矿泉水 200 箱、面包 1000 包、火腿肠 2000 根等生活必需品。

（四）电力保障。城建办负责联系张店供电中心提前部署，对重点场所电力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电力运行稳定，保障抢险救灾中电力供应。

（五）资金保障。财政所负责严格监管救灾应急资金，确保实效。加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公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28 日